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8日在龙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荆彦迪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2017年以来，龙江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
在县人的依法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
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
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把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
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迸发出来
的激情转化为守初心、担使命、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扎实行
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一、聚焦中心服务大局，以强烈的检察担当助力全面小康

我们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深刻认识检察机关是党和人
民的“刀把子”，始终把检察工作放到全县发展稳定的大局中谋划
推进，以实际行动厚植忠诚本色。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保持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五年来共批准逮捕 591 人，起诉 1594 人。积极参与反分裂反邪教斗争，起诉 5 人。突出打击涉枪涉爆涉毒、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90 人。持续严惩两抢一盗^①、诈骗、敲诈勒索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 303 人。成功办理了赵某等 3 人强奸、强迫卖淫案，王某某等 7 人跨省、跨地区贩卖运输毒品等一批重大恶性案件。

依法严惩“涉疫”犯罪，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始终坚持依法防控的工作原则，突出维护医疗、防疫、市场和社会秩序，建立“涉疫”案件专班，办理张某某“破坏防控设施案”2 小时批捕、8 小时起诉做法获最高检转发宣传，被收录为全省疫情防控典型案例。坚持办案与防疫两不误，联合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制定《关于敦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高危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机制，为县域防控提供司法支持。

聚集检察力量，全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②。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起公诉非法集资、非法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 15 件 20 人，涉案金额 6200 多万元，为人民群众挽回损失 3300 余万元。积极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③，严惩电信诈骗等犯罪人员 55 人。深入开展“断卡”行动，签署《龙江县金融案件防范化解机制》，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把助力打好

^① 两抢一盗：指抢劫、抢夺、盗窃等三类多发性侵财案件

^② 三大攻坚战：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

^③ 三号检察建议：2019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聚焦金融防范化解工作，向中央财经委发送的检察建议

三大攻坚战作为为党分忧、为民司法的具体举措，把服务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应救尽救”，发放司法救助金 27.5 万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立案生态环境公益诉讼^④案件 46 件，深化“河湖长 + 检察长”工作机制，推动生态检察建设，协调非法捕捞案件被不起诉人开展“增殖放流”行动，使 110 万尾鱼苗放归嫩江流域，该做法获得了省、市人大代表点赞支持，有效恢复了县域生态环境，为建设“大美龙江”贡献检察力量。

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强化对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批捕、起诉合同诈骗、职务侵占、强迫交易等案件 7 件 17 人。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检商关系，举办“护航民企健康发展”检察开放日 6 场，走访民营企业 200 余次，编发《龙江县检察院服务“六稳”“六保”工作手册》，防控企业涉法涉罪风险。紧盯影响法治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靶向发力，抗诉或建议再审打“假官司”、损害公平竞争案件 11 件，解除企业后顾之忧。

二、关注民生守护安宁，以扎实的检察履职回应群众期盼

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检察宗旨，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作为工作重点，切实通过检察履职，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着眼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将心比心化解群众信访。坚持“民有所呼、必有所应”，自觉践行“老百姓主张法律公道不求人”

^④ 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以公益诉讼人身份向法院提起诉讼，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承诺，五年来受理的 260 件来信、699 人来访均做到了 7 日内程序答复，3 个月内进展或结果答复，无一“石沉大海”。全面推行检察听证^⑤工作机制，共组织公开听证 71 件，开在“田间地头”的任某正当防卫听证案一周内被最高检、省检连续转评，并入选检察机关 8 个教学视频之一，号召全国检察机关组织学习，经验做法成为黑龙江省唯一入选第三届检察宣传周的案件，人民网、检察日报、光明日报等 10 余家国家级平台转发。积极开展检律对接，引入律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让矛盾处理从“案结事了”走向“案结事好”。坚持重大信访案件检察长带头接访、带案下访、包案息访，化解了张某某、曲某某等信访积案 3 件，均无涉检到省、进京访发生。

聚焦社会热点群众难点，用心维护人民权益。坚决捍卫食品药品安全底线，紧盯群众高度关注的“学校食堂”、“小饭桌”等食品安全问题，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1 人，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24 件，整治不符合标准的校园、幼儿园食堂 12 所，确保学生吃的放心、家长安心。介入市场监管部门对线下 497 家餐厅执法检查，对发现的网络餐饮无证经营、经营资质无公示等 43 家“问题商户”建议整改，督促相关部门制作 850 余块告示牌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办理的自助售货领域食品案件，推动辖区内近百台自助售货设备全部实现“持证上岗”。守护群众公共安全，对县域内 35 部公用隐患电梯建议整改，并作为区域性专项案件在全市推广。

^⑤ 检察听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当好“国家监护人”。跟踪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⑥”，构建龙江县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⑦，集合家庭、社会、学校、政府、网络、司法六大力量，形成了具有县域特色的未成年保护模式，获得县委、县政府高度认可。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展教师入职查询工作，移送“问题教师”线索12人，其中移送的甘南县某中学教师徐某某被该县教育局给予降低等级处分。重视未成年人家庭教育，陆续向17名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对不符合监护条件的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重视未成年人心理建设，引入心理咨询师提供专业服务。深化源头治理，就县域内公共卫生机构未履行强制报告制度向其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推动“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协调被不起诉人向龙江县贫困儿童、残疾人、疫情防控等部门捐款22万余元。五年内，作出附条件不起诉^⑧21人，帮助16人重返校园，帮教成功率100%，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三、强化协作合力共赢，以求极致的检察态度提升治理效能

我们始终以“局内人”定位、“行动派”自觉，主动找准融入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升检察治理水平。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交“六清^⑨”满意答卷。站

^⑥ 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送的检察建议，这是最高检首次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的具有社会治理创新内容的检察建议，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⑦ 龙江县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以“预防+办案+挽救+社会支持”为核心的专业化未成年人帮助教育工作体系

^⑧ 附条件不起诉：检察机关对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可以不立即追究刑事责任，给其设立一定考验期，在考验期内能够履行相应义务，足以认定具有悔罪表现，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⑨ 六清：主要指黑恶案件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

在事关治乱兴亡的政治高度推进专项斗争，提起公诉涉黑犯罪 1 件 19 人，涉恶犯罪 5 件 23 人，黑恶案件办结起诉率 100%。涉黑案件的办理获中央督导组点名表扬，被市院授予集体三等功。移送违纪违法“保护伞”线索 4 条 6 人，有效净化社会生态。助推行业清源，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0 份，其中向齐齐哈尔市公路路政管理处制发的检察建议被评选为全省典型建议。

强化监检衔接配合机制，有效提升反腐工作合力。“两反^⑩”转隶前围绕社会保障、扶贫开发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13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两反转隶后，积极协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首创《职务犯罪证据指引》，为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提供了有力保障。起诉监委移送案件 12 件 24 人。完善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 14 种罪名的查办机制，办理市检察院交办自侦案件线索核查 1 件 1 人，移送职务犯罪线索 1 件 1 人。

深化诉讼源头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扬工匠精神，打造“智慧检务”，上线使用远程认罪认罚系统，促进办案模式转型升级，协同公安、司法行政部门，促成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⑪，该经验做法被新华社转发报道。创新建设非羁押^⑫监管平台，通过手机 APP 形式实现对非羁押人员全方位监管，缓解了疫情防控常态下监管场所“羁押难”和审前羁押率过高带来的

^⑩ 两反：指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两个内设部门

^⑪ 认罪认罚：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⑫ 非羁押监管平台：创新建立的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人员的管理平台，犯罪嫌疑人通过手机 APP 即可实现请假、学习等功能，解决了疫情防控常态下羁押难的问题，提高了监督管理水平

疫情传播风险，该做法被省院、市院作为经验转发。我们坚守法度不失温度，把刑事不起诉与行政处罚、社会服务有效衔接，办理相对不起诉^⑬案件 117 件 124 人，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124 人，监督参加义务劳动、义务捐款等公益服务 112 人。

四、深耕主业弘扬法治，以严格的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我们既作犯罪的追诉者，又作无辜的保护者，更作社会法治进步的引领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盯紧质量，做优刑事检察。向龙江县公安局派驻检察室，盯紧有案不立、有罪不纠、以罚代刑等问题。五年来，监督立案 21 件，监督撤案 25 件，纠正漏捕 4 人，漏诉 18 人，纠正侦查、审判、执行等各类司法违法 109 件，提出刑事抗诉 11 件。持续优化“案-件比^⑭”，检察环节办案周期同比缩短 15 天，群众司法诉求得到快速实现。严防冤错案件发生，依法对 4 人作出绝对或存疑不起诉决定，刑事案件有罪判决率达 100%。开展财产刑专项检查，核查财产刑涉案总人数 495 人，裁判总金额为 1554 万余元，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使“高墙内外”监督同步。

把握热点，推进民行检察。我们重点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讨薪难”等领域，精准化监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问题，五年来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28 件，农村三资领域虚假诉讼 10 件，挽回经济损失 410 余万元，

^⑬ 相对不起诉：又称酌定不起诉，指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⑭ 案-件比：指发生的具体“案”与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形成的对比关系，系体现办案质效的指标

向纪委监委、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5 件 6 人。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7 件。办理的高某某虚假诉讼案被评选为全省典型案例，虚假诉讼监督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积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办理行政争议化解案件 5 件，办结行政监督类案件 39 件。为破解“讨薪难”，联合龙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家单位签署《强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15 件支持弱势群体起诉案件全部胜诉。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民事裁判执行难问题，共办结执行监督案件 115 件，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

聚焦关切，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我们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公益诉讼 99 件。守护国有财产，开展“养老金”专项监督，督促退还违规领取养老金 15 万余元，督促税务部门收缴环境保护税 3 万余元。针对县域内公共体育器材存在超期“服役”“缺损”等隐患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助力行政部门向省体育局申请 20 套 100 余件新设施更换，为全民健身提供安全保障。推动无障碍建设，督促龙江县客运中心增开无障碍购票窗口、加装无障碍公共设施。督促相关部门修缮烈士陵园墓、更正英烈信息，用法治力量捍卫英烈荣光。打赢“绿水青山”保卫战，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300 余吨。

五、扛责在肩从严治检，以坚定的政治忠诚打造检察铁军

我们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强化专业能力提升，积极主动接受监督，让以人民为中心成为新时代人民检察官的行动指南。

坚守初心恪守绝对忠诚。我们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深刻领会“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精神实质，将学习贯彻习近平七一讲话精神和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集中解决了弱势群体帮扶、公共领域安全等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坚持把问题检视和整改作为检验对党忠诚的“试金石”，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刮骨疗毒的决心整治六大顽瘴痼疾，查纠问题整改率、人员覆盖率均为100%。

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按照优化效能、突出专业化建设原则，构建起“四大检察^⑮”“十大业务^⑯”的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开展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遴选检察官29人次，确认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24人次，办案力量向一线倾斜达到85%。坚持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大案、办难案，五年累计达209件，占办案总量的21%。

接受监督增强检察自觉。我们立足于“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向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捕诉一体工作，向县委常委会报告五年来环境资源类犯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情况。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活动200余人次，完善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公开平台，五年来发布办案信息3724条、法律文书1217份，我们始终相信只有依靠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检察监督才能做得更好。

^⑮ 四大检察：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⑯ 十大业务：指普通犯罪检察、重大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刑事执行与司法渎职侵权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

弘扬法治旋律讲好检察故事。积极探索传统媒体向“传统+新媒体”模式转变，把检察机关所做的变成群众想听的，把群众想听的融进检察机关所做的，五年来我们精雕细琢每一部作品，制作的《逐光星河路筑梦检察蓝》、《“网”后“鱼”生》等30余部作品被最高检、省院、央视频转发，检察故事“飞入寻常百姓家”。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们心怀国之大者，全力做到“党委有部署，检察有落实；群众有呼声，检察有行动”，先后获得了1个国家级、12个省、市级表彰，涌现出未检业务标兵、扫黑除恶优秀个人等10个先进典型。这些成绩的取得，都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体干警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五年的工作使我们深深体会到：**一是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个根本。**只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才能把准航向、精准发力，盯准目标、全面履职。**二是必须坚持服务中心大局这个主线。**只有切实将检察职能主动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推地方各项事业发展，检察工作才能行稳致远。**三是必须坚持司法为民这个宗旨。**只有牢固树立为民执法的理念，遵循天理、国法、人情之义，举司法之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才能真正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四是必须坚持维护公平正义这个主题。**只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决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龙江检察工作仍然存在问题 and 不足，一是检察工作服务全县发展大局的

针对性和精准度还有待加强；二是检察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影响力仍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检察队伍能力与人民群众新期待、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要求还有差距。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在此，我们也真诚希望各位代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助推龙江检察工作不断精进。

二〇二二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2 年，龙江县人民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①的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肩负起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是以更高的站位筑牢政治忠诚。深刻领会党的历史上首次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重大意义，坚决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紧紧围绕县域发展大局，找准位置，主动融入、有效作为、体现价值，增强新时代履行检察职能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二是以更实的举措服务发展大局。积极投入高水平的平安龙江建设，全力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严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是 2021 年 6 月 15 日党中央首次以文件形式对确保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提出的意见

惩侵害农村集体“三资”犯罪。坚持和完善“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机制，更好保护蓝天、碧水、净土。注重诉源管理，拓展行政检察监督手段，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政通人和。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罪与非罪界限，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严管厚爱的“老娘舅”。

三是以更新的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坚持群众身边无小案、群众诉求无“小事”，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落到实处。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深化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促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落实落靠“老百姓主张法律公道不求人”承诺，更好满足检察环节涉法涉诉信访群众需求。当好公共利益的“守护人”，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

四是以更高效的法律监督推进自身建设。更加自觉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完善非羁押监管平台建设，提升检察官质量意识、改革意识，以最高的效率、最小的司法成本实现案件公平正义。坚持从严治检，着力培育检察职业精神，精准提高专业能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征途漫漫，唯有奋斗。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加振奋的精神状态、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更加优良的司法业绩和“求极致”的大国工匠精神，为新时代龙江全方位振兴发展大局贡献检察力量。